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錄取新生預修暑期課程申請表
(暑期專班或併班上課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高中就讀學校			高中學號			
錄取本校學院、系所	_____學院_____系		錄取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星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_____ 地址：_____ 【修習課程之成績單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逕寄通訊地址，請務必詳實填寫】							
聯絡電話／E-MAIL	市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 【本校審核是否同意修課以及繳費資訊將以 E-MAIL 通知，請務必詳實填寫】							
是否需申請本校暑期宿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註 1: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期間如需申請本校宿舍，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將轉請本校宿舍服務組安排，惟是否同意住宿，需視屆時課程確定開課時，宿舍剩餘空間而定。 註 2:如獲安排暑期宿舍，則提供住宿期間為：115 年 7 月 1 日(三)至 8 月 20 日(四)中午 12:00 止，不可要求延長期間。男生宿舍費用為新臺幣 4,300 元，女生宿舍費用為新臺幣 5,800 元，床位安排後因個人因素退宿者，不可要求退費。								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錄取中山大學通知書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【上述文件皆為應繳，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前至本校選課系統完成選課，並上傳應繳申請文件電子檔至選課系統。未上傳者，本校不會進行審核流程。應繳申請文件相關正本請妥善保留，如有需要，本校會請學生提供正本查驗。】							
學生擬修習_____學年度暑期課程，申請修習課程如下 (限申請學士班課程)：								
開課系所／年級	課號／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姓名	上課時間				
	課號： 課程名稱：							
	課號： 課程名稱：							
	課號： 課程名稱：							
註 3: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之學分及成績是否可抵免，仍須於入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								
申請學生簽章				家長簽章				
年 月 日								